

中共庄河市委文件

庄委发〔2016〕33号



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科技创新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经济区各部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

为贯彻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我市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指导，以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立完善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为核心，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目标，坚持“企业主体、政策引导、重点

突破、总体提升”原则，加快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全面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发展目标。大力培育和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突破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及共性技术瓶颈，全面提升我市企业的科技创新意识和科技创新能力，加快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步伐。

二、具体措施

（三）激励企业实施科技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和发展科技创新型企业，对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取得重大成果的，将给予奖励。凡被国家和省科技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科技成果的，市财政分别给予每项 50 万元和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新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市财政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推动以企业为主导的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校企联合研发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被科技部、辽宁省科技厅、大连市科技局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企业与高校

院所合作共同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或行业中的共性关键核心技术，每个项目按照企业当年实际付给高校院所的研发费用为标准，市财政给予企业 10% 的补助，每个项目最高补助额 50 万元。

（六）加强企业研究开发机构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等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和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于同一企业（集团）内建立上述多个同类研发机构的，不再重复享受补助。

（七）支持企业建立科技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按照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机制多样化、组织体系网络化、创业服务专业化的方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科技创新平台，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创新服务，培育创新型科技企业。被上级科技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大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企业开展产业关键技术研发和重点新产品开发。被科技部新认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企业积极开展自主研发、自主创新活动，市政府将建立企业科技研发项目预备库，每年将组织大连市级专家，对入库的企业科技研发项目进行评审，遴选优质项目，给予不低于当年企业研发经费实际支出的 20% 资金支持。

(九) 支持首台(套)技术设备示范应用。鼓励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技术设备示范应用项目推广,从生产和使用两个环节,鼓励我市企业国内外首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对获得大连市认定的首制产品,市政府根据上级补助额度给予5%补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十) 积极组织企业申报上级科学技术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二等、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企业),市财政每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企业),市财政每项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大连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科学管理。企业拥有5件以上的有效发明专利,在专利维护的前9年内,每项发明专利按实际缴纳年费的50%给予资助;对于企业获得国内职务发明专利授权,每项补助0.5万元,通过PCT国际专利授权,每项补助1万元,最高补助5万元;被上级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10万元补助,省级示范企业给予2万元补助,被评为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给予2万元补助,省级优

势企业的给予 0.5 万元补助。对完成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清零的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0.3 万元补助。

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工作，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省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工作验收的企业，市财政分别给予 2 万元和 1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和大连市的专利奖，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给予 10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中国专利优秀奖，给予 5 万元奖励，对获得辽宁省专利优秀奖，给予 2 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大连市专利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 万、1 万和 0.5 万元的配套奖励。

（十二）创建“庄河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庄河科易网），积极支持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对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签定技术转让合同或技术入股合同，每个项目按照当年企业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最高额为 30 万元。对通过“庄河网上技术交易平台”完成的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技术交易活动（包括技术转让或技术入股、技术开发及其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每个项目按照当年企业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为 30 万元；按照平台当年企业实际支付的技术交易总额，给予平台运营商 5% 补助，每项补助奖励最高额为 15 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引进科技人才。贯彻落实《大连市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若干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的人才政策创新方案和办法，对企业引进、培育和使用人才，在薪酬补贴、

住房补贴、子女就学、医疗保健服务和人事代理服务方面将给予大力支持，使企业在人才上能够招得来、留得住、用得上。

（十四）支持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被科技部、辽宁省科技厅、大连市科技局新认定为国家、省、大连市级国际科技创合作基地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鼓励企业并购海外科技型企业。经国家科技部门认定所并购企业为科技型企业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把科技创新工作落到实处

（十六）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摆在重中之重的核心位置上来，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要求，把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到实处。市委、市政府将把科技创新工作纳入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中，加大对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力度。

（十七）各乡镇、街道、园区和各部门，要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科技新兴乡（镇）兴企规划；分解目标任务、制定实施细则，落实政策措施。

（十八）努力营造崇尚科技创新的社会氛围，为科技创新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加大对科技创新典型企业，模范人物、科技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以及知识产权的宣传褒奖力度，在全市努力形成尊重知识、科技兴市（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良好社会氛围和舆论环境。

(十九) 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 充分发挥政府在科技创新投入中的引导作用, 以此带动企业和全社会增加对科技创新的投入, 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科技创新预算资金。

(二十) 市经信局、财政局和发改局, 要对本方案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 以确保本意见的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充分发挥政策的引领导向作用。

(二十一) 本意见从颁布之日起执行, 有效期 5 年。



中共庄河市委

庄河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3日

中共庄河市委办公室

2016年11月23日印发
